

查小組進行審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跨域加值方案，期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受益範圍之開發利益，透過公有土地開發或都市更新、調高並標售增額容積、納入未來地方政府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財源，及推動異業結合等策略，逐年回收外部收益納入基金，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
- 二、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 2.96%（初版）、8.02%（修二版）、10.67%（修三版）、20.47%（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修六版）、22.05%（修八版）、25.01%（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25%）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地方政府基於追求中央補助投資，本來就有虛報數字達標的自利動機，而財務參數資訊皆由地方所掌握，故其調整彈性或投機空間較大。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國人健康環保意識提高，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南部六縣市更因此宣示禁燒生煤與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 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與國民健康的維護，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國人環保意識提高，PM2.5 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今年 4 月 14 日雲林縣長林進勇今日邀集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共六縣市政府，在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簽署推動禁燒生煤及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
- 二、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 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英美法德等先進國家亦無禁絕燃煤之規定，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
- 三、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

與國民健康的維護。

(二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事實上，國內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經濟部應研擬方案，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用水零成長」，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然而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不論是再生水廠、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往往都成效不彰。
- 二、由於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但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每噸再生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推廣再生水的政策除了國營企業之外，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的想法。
- 三、經濟部應針對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研擬方法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使用便宜的水，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

(三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然截至 104 年 5 月 17 日統計資料，全國 6 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 8,664 家（占 14%），核准家數 3,574 家（占 5%），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且補辦登記期限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以維土地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經濟部統計，國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內設立的臨時工廠，約有 6 萬多家，而行政院特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其中，非都市計畫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